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拉卡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拉卡拉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科创基金”）、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引导基金”）、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仑南山”）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考拉鲲鹏科技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考拉鲲鹏科技成长基金”，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基金将围绕科技赋能金融、实体产业变革孕育金融创新的主体，紧紧抓住科技+金融、产业+金融、场景+金融的关键元素，挖掘和培育相关领域的初创期和快速成长期项目。公司拟认缴人民币3亿元的考拉鲲鹏科技成长基金份额。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考拉鲲鹏科技成长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项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三）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北京考拉鲲鹏科技成长基金，由于共同投资方之一的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考拉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北京考拉鲲鹏科技成长基金的管理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孙陶然先生持有考拉昆仑 30%的股权，对其存在重大影响，因此，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其共同投资设立科技金融产业基金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11 层 1114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11 层 1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考拉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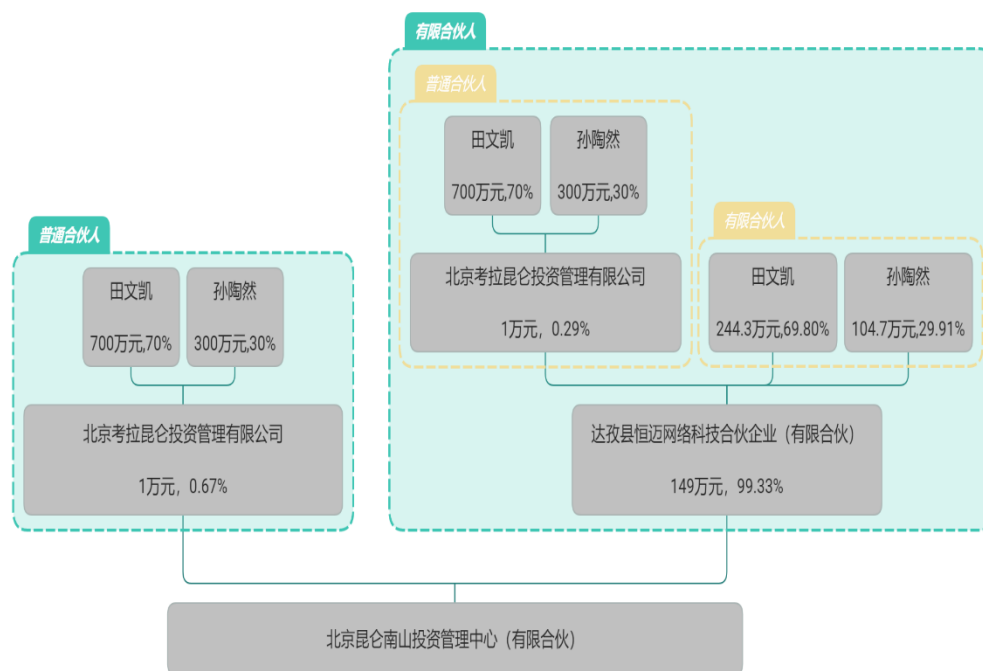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文凯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9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拟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北京考拉鲲鹏科技成长基金。

(二) 基金规模: 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截至目前,除上市公司外,本基金的其他认购方及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拟认缴基金份额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万元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5,000 万元
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各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时间：2018 年 10 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6 层 603 室

委派代表：刘克峰

控股股东或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名称
普通合伙人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R164。

②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新良

③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时间：2015 年 9 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11 层 1114

委派代表：田文凯

控股股东或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名称
普通合伙人	北京考拉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达孜县恒迈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

考拉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也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27271。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五) 出资进度：首期交割的合伙人的首次出资额为其届时认缴出资额的 30%，各有限合伙人应当于基金成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六) 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八年，最长不超过十二年。

(七) 退出机制：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公司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本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公司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公司解散、清算后，本合伙企业就被投资公司的财产获得分配。

(八) 投资方向：

基金将围绕科技赋能金融、实体产业变革孕育金融创新的主体，紧紧抓住科技+金融、产业+金融、场景+金融的关键元素，挖掘和培育相关领域的初创期和快速成长期项目。

基金将重点布局：

1、AI、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底层技术赋能金融行业，推动营销获客、合规风控、交易清算以及客户体验服务方面实现全面自动化、效率化、智能化升级的领域；

2、资金端、资产端及交易过程中的创新金融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渠道创新；

3、实体产业变革、升级中，围绕“资产”、“风险识别”、“人”等要素，在供应链管理、支付清算、财税工具等领域，具备金融衍生潜力的科技创新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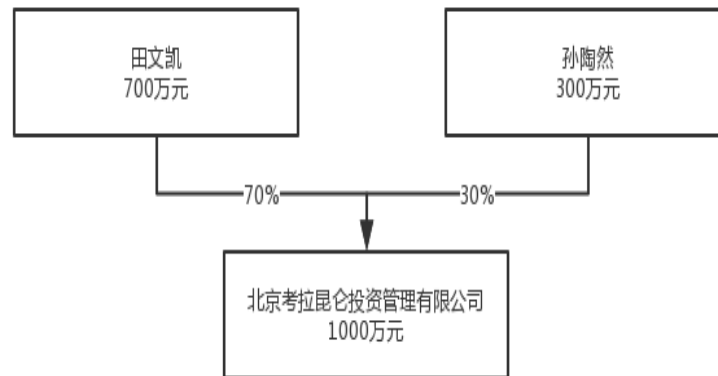
(九) 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阶段以初创期和快速成长期企业为主。初创期单体项目投资额为500万-2000万,通常要求具备核心技术、产品初步成型,有背景突出的创业领导人;快速成长期单体项目投资额2000万-7000万,通常要求商业模式已验证,具备可识别的核心竞争力和明确的快速成长机会。

基金团队重视理解金融行业风险特点和监管规则,重视行业专注和系统性研究,重视投后管理和持续判断,重视培育、孵化过程中的追加投资。

(十) 基金管理人情况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孙陶然先生持有其30%的股权,对其存在重大影响,因此,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北京考拉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管理和决策机制:

1、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的所有投资业务的重大决策,

包括对基金的投资、收购、出售、转让、退出等事项做出最终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议事规则及表决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2、引导基金和科创基金可各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观察员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任何决议的表决。

## （二）收益分配机制：

###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基金项目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收入，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基金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基金其他亏损和债务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亏损由普通合伙人从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扣减。

### 2、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约定进行分配。

（2）基金的可分配现金，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①就项目投资收入，原则上应在基金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②就闲置现金收益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分配，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时进行分配；

③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基金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被视为一个单独投资项目，应根据规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并按已退出部分占整体项目的比例计算已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并基于此计算绩效收益；

④在基金有足够现金且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

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基金取得的分配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分配中等额扣除。

（3）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应当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①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②然后，80/20 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2）段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4）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基金取得的闲置现金收益及其他现金收入，应当按照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5）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管理团队因基金项目投资活动收到的投资管理费和投资顾问费等类似形式费用由基金用以抵减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管理团队因基金项目投资活动收到的投资终止费和投资终止补偿等类似形式费用归基金所有，基金在取得该等收入后，应首先用于抵消基金对该项投资项目相关的基金费用，结余部分应当全部支付给基金。

（6）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基金支付的违约金，计为基金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 3、非现金分配

普通合伙人应当将所有的基金投资变现，并以现金方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不得以非现金方式分配基金财产。



### （三）一票否决权

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的共同投资行为，所投资金为初始投资，因此定价依据为每 1 元投资对应基金 1 元份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需要对相关标的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定位于全维度为中小微商户提供支付科技、金融科技、电商科技和信息科技服务的综合型金融科技公司，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金融科技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投资目的是通过设立金融科技产业基金，对与主业密切相关的金融科技领域（主要是围绕新技术与金融的融合，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方面）的优质项目进行战略整合。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参与投资设立考拉鲲鹏科技成长基金，有助于公司紧跟金融科技领域发展趋势，拓展、探索新的战略业务布局；

2、参与投资设立考拉鲲鹏科技成长基金，有助于公司围绕科技金融、创新金融打造业务生态，探索业务协同，促进主业发展；

3、透过参与投资金融科技专业基金的方式，有助于发挥公司在金融创新领域积累的技术开发和风控经验、政策理解能力、渠道及用户资源，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同时公司作为金融科技领域的领军企业，在业务资源、技术支持等方面为被投企业提供支持，有助于被投企业的快速发展，迅速成长为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的独角兽，公司亦可根据所投企业的发展情况，采取独立上市、收购兼并等不同方式，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成长，以及新的业务领域的扩展提供潜在的空间，

亦可获得合理的财务投资回报。

### （三）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对基金形成控制，基金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处于基金意向认购阶段，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本投资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将督促签订相关协议，密切关注基金资金募集及设立后管理情况，关注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认购金融科技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拟认购金额占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左右，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利润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议案已经拉卡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拉卡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

张铁

翁子涵

翁子涵

